



十一月廿八日

關於衛塞節為公共假期的來源及其他

當我回國不久，翻閱了一一五期的內明雜誌，其中有一篇署名蕭欣華寫的悼文，是悼剛逝世不久的成元比丘，本來對此存亡二人我是素昧生平，所以對該文也未加注意。後來，當我整理雜誌時，再度翻看該刊，在無意間，猛然發現蕭君的大作裏，有好多名字是我所熟悉的，因此，在好奇心驅使下，遂使我對該文發生興趣，於是扔下工作，細讀該篇。

文中所提及的象多人與事（屬個人私事者），雖然來龍去脈，我亦知道不少，文中報導的真實性有幾分，其是非黑白，在此我不願置評。但是；該文中提到有關「星洲能爭取到佛誕為公共假日，主要申請理由是佛誕日花車遊行，全星佛徒共聚在維多利亞紀念堂集體慶祝。這一行動，最初得力於世佛友誼會星分會的畢俊輝居士一手撐持，全面領導，號召。……」的一段文字，憑記者記憶所及，有關申請衛塞節為公共假日，並非最初得力於世佛友誼會星分會的畢俊輝居士，同時，據記者瞭解，在申請當時，世佛友誼會星分會根本就還沒有成立，既無團體代表，試問畢居士以何名義去申請呢？同時，作者說：「申請理由是佛誕日花車遊行，全星佛徒共聚在維多利亞紀念堂集體慶祝」。假如說當時的申請者真的以上述一二大理由，去申請公假，聰明的讀者，你以為賢明的政府會批准嗎？作者所提出（也許是假想）的理由，不是很膚淺可笑嗎？試觀在星馬各宗教，例如天主教、基督教、回教、興都教等等，是不是他們所獲得的公共假日都是因為有花車遊行與全星信徒共聚集體慶祝呢？假如基於上述兩大理由，是否每個團體（不限於宗教）都有資格為自己申請「×××××紀念日」而應獲得一天公共假期？如此一來，公共假期即失去其真

正意義所在。同時，我國的公共假期也許會變得比工作日還多了。未知看官們以為然否？爲了求證此一事實，記者特地訪問了畢俊輝居士（沒想到竟成了最後訪談）、常凱法師、宏船法師，及英文佛教會負責人，從這些法師大德口中，我探知了衛塞節成爲公共假日的事實，在此特借本刊一角刊出，以正視聽。

我最先訪問畢俊輝居士，當時（即她老赴印前的一星期）她因事到小廟，順便在此用午飯，趁還沒吃飯前，我陪她閒聊，後來訪問轉到蕭欣華的大作上，她說她沒看過該雜誌，當然也不知道裏面寫的是什麼，於是我把該雜誌找出遞給她看，待她大畧看過後，我即問她：「密斯畢，衛塞節成爲公共假日是否妳負責申請的？」她畧作思考，即以肯定的語氣答覆我：「不是的！當他們申請時，世佛友誼會星分會都還沒有成立，而且最初他們申請時我完全不知情，是後來在無意間我去找宏老，才從他老口中得悉此事，而且知道是英文佛教會負責呈遞申請函件的，所以對此事我實在不敢居功，更莫論『得力』了，作者這一報導，似有誤導視聽之嫌。」她向我建議，如要清楚此一事實真相，最好去訪問常凱法師，英文佛教會負責人，宏船法師等求證，以免歪曲實事。

於是第二個訪問的對象就是常凱法師，我將來意說明後，他老一口向我說：「當時這件事我沒有參加，但是我可以從旁協助把這些文件設法找出來，因爲這是廿多年前的事了，人事的變化也大，如今確實可以查證的人只有宏老，因法樂法師（當時的陳景樂居士）已圓寂多年，而有關申請文件還保留在英文佛教會（當時新加坡佛教總會還沒正式成立），待我向廣寶法師查詢，希

望不致因年久而失落吧！」不管法師教務有多繁忙，但他老還是非常慈悲地爲我畧說概況，後來，還從英文佛教會廣實法師處找出了當時申請批准的信件，其經過詳情容後敘述。在此再向法師致以衷誠謝意，謝謝他老替我找出了「真憑實據」！

最後被訪問的是宏老法師，記者抵達普覺寺時，那裏正舉行着法會，只見人頭洶湧，宏老也忙得不可開交，但是他老慈悲，一見我來就特地結束與別人的談話，抽空爲我釋疑（因爲事先凱公法師已爲我安排好時間，並說明來意），從他老口中，我才明瞭整個事件過程概況，人證物證俱在，孰是孰非，讀者諸君可以雪亮的眼睛分辨得出了吧！

宏老把時間拉到四十年代末期，帶着回憶的口吻敘述：

一九四九年間，英文佛教會的法樂法師還未出家，他是現居士身——陳景祿居士——主持佛教會會務。當時陳景樂居士向我建議：佛教是世界上一個大宗教，有二千餘年歷史，信徒衆多，我們何不向政府提出申請衛塞節爲公共假期？我想這確實是個好主意，因此就與陳居士先往謁見當時英國駐東南亞最高專員麥唐納爵士，闡明在星馬各宗教皆有其個別紀念日和公共假期，在宗教平等的原則上，對佛教亦應一視同仁，麥專員還問起衛塞節日的意義及來源，於是陳居士以英語向他解釋，並強調其對佛教的重要意義，麥專員聽後甚感滿意，並表讚同。但是，限於手續及種種因素，他要面謁新加坡總督，且向我建議最好具函申請，以讓坡督考慮。函件是由陳景樂居士以英文佛教會的名義寫的，同時並附上全星各寺院庵堂代表名單（當時佛總還未成立），申請日期爲一九四九年九月九日。由於當時我國隸屬英聯邦政府管轄，所以申請書還得呈交英聯邦政府，請示定奪，如此信件往來，幾經波折，加上種種因素，最終還是由英聯邦政府批准——訂定每年的農曆四月十五日爲衛塞節公共假期，批准日期則爲一九五五年六月廿日，前後共花了六年歲月，次年（一九五六年）開始，衛塞節才真正成爲公共假期。

告別了宏老法師，我懷着滿心歡悅踏上歸途，真該謝謝他老人家提供的珍貴資料，若非蕭君提起，相信不止我一人，甚至還

有好多讀者都不知道這段「典故」呢！這次真的是開我茅塞，同時也感激蕭大居士的增上緣！

該篇悼文中，還有一段文字說到「誰知那年，半路殺出一個程咬金來，那就是世界佛教社的成元老法師突然冒出，先聲奪人，公然在報上聲言「統一慶祝佛誕」，又把維多利亞紀念堂捷足先租下來以作統一慶祝佛誕地點，並準備大事花車遊行，一時聲勢赫赫，倒弄得對方佛教會手足無措，既失去了祝佛誕的領導權，又無每年祝佛誕老地點……」，本來這些事過去也就算了，何況成元比丘亦已不在人間，可是作者似乎有意舊賬新算，爲死者抱不平，好吧！在此讓我又把舊事重提，以替蕭君洗脫一些妄語之罪。我先聲明，我是對事不對人，我只是以事論事，同時讓蕭君更清楚明白地了解了事件的是非黑白（還包括蕭君不知道的一面）。如今雖然死無對證，但證據確鑿，並非無中生有。的確，在一九七一年二月間，成元比丘是「先聲奪人」，但在十年後，蕭欣華大居士更是強詞奪理，這話怎講呢？各位讀者，且聽我從頭道來。

一九七一年二月，本地各報章上先後刊登了「世界佛教社慶祝佛誕節，決建息災普度和平法會」的通告與新聞，讀者們假如還記得的話，該不會忘記當年這些精彩動人的新聞吧！一向以來，成元比丘有他自己創設的所謂「世界佛教社」，他無論有任何偉大驚人舉動，都不忘記爲「世界造福」，君不見他老在世時，不是創立了一所「世界佛教大學」嗎？其創辦過程也，既簡單又順利（寄語要辦學校諸長老德，以後要再創辦大、中、小學時，不妨向成元比丘看齐，他不費吹灰之力，即創立了一所世界佛教大學。而佛總要辦一間文殊中學，何止要費九牛二虎之力，簡直是身心交瘁！醞釀了幾十年才辦得一所中學，人家口號一喊，一所大學馬上湧現眼前——設備和陣容姑且不談——他的神通廣大，相形之下，不到你不服吧！），同時還免費提供食宿，外地學生代爲申請担保，並且供學僧以專車往南洋大學讀選修科呢？哦！或許世大與南大交換學生，作學術交流吧！如此優越條件，應該很吸引人的，結果呢，開學日期到了，學生嘛，不過五大名（

都是外地「慕名」而來的，教授、講師呢，他老包辦，校長呢？又何妨來個「一脚踢」。假如我與他老的交情如蕭君的話，我一定建議：不如將大學改為研究院吧！也許這樣，堪稱「名符其實」，而師生陣容亦稱「鼎盛」。如果真的是一所真正佛教大學，而無人問津者，那豈非全屬福薄慧淺的無識之士？校址在我國，本地人都裹足不前，其真假虛實，看官應當可心照不宣！

成元比丘除了辦得一所「有聲有色，似模似樣」的世佛大學外，更有一事也是樂為教內外人道者，就是一九七一年所攬的「統一慶祝佛誕」。佛教南北傳之分，大小乘之別，非始於一時，數千年來，中外古今，尚無人敢妄言「統一」，因為這種制度紛爭，教理分歧，不是可以輕言「統一」的，就如北傳之浴佛節，南傳之衛塞節，而北傳之浴佛節，在日、台兩地，就有沿用陽曆四月八日與農曆四月初八日慶祝者，光是一個節日，就有兩個不同日子的爭端，更何況南北傳在時、空之間隔，制度之差別與種種因素上的不同，試問又如何「統一」得起來呢？假如你祖父的兒女們長大後都分居各地，你要子孫們在祖父生日時都趕回來慶祝，而且都要在同一天，同一地點舉行，有可能嗎？同理可證，佛陀滅度已有兩千多年歷史，要說「統一」佛誕，相信這比叫你的徒眾們全部集中在「五個山頭」為你「統一」追悼還困難吧！所以，對成元比丘的胆識過人，口口聲聲要「統一慶祝佛誕」，我真佩服他那股知其不可為而為的勇氣！同時他老意識中之佛誕，不是南傳之衛塞節，更非北傳的四月初八日浴佛節，而是他老獨具慧眼發明的「大乘古佛誕節」，此一名詞，記者遍尋教內各大小辭典均不獲見，無怪乎蕭君讚他「先聲奪人」了。我不知此「古佛」從何「古」起？也許他以為現在彌勒菩薩已下生人間，因此而對之稱爲「古佛」吧！可惜得很，記者福薄緣慳，一直未有機會親承教益，向他老求教此一「公案」，如今他老已先我們而去，這些無從解答的謎底，相信唯有待我下輩子投身世佛大學而他老又是教授校長之時爲我解答吧！

猶記當年他攬的這一「統一慶祝佛誕」的舉動，可真是「聲勢赫赫」，以有「五個山頭之連繫地址設十大壇場（比水陸法會

場面還偉大），容數千萬人誦經禮佛七晝夜。並演劇三日夜助興法會及慶祝佛誕衛塞節，由政府要人及各國駐星使節佛徒出席：……」，除此之外，還建「普度法會」、「登刀梯過火坑」之表演、「武夫勇士之氣功」等表演，各位讀者，上述各項表演花樣，是合乎佛教教義那一章那一節那一條呢？這倒像足了本地民間習俗慶祝中元節，在神廟酬神和乩童附身等等所作所爲。還有一九七一年全星面積只不過二百餘平方公里，人口也不過二百多萬，他老的「五個山頭」却能「容數千萬人誦經禮佛七晝夜」，這豈不比南海普陀的「圓通寶殿」更神奇？觀音菩薩有知，該也自嘆不如吧！因爲成老除了山地可伸縮自如外，還可爲新加坡「增添」了數千萬人口，沒有真功夫，恐怕還難以辦到吧！就憑這點，何止蕭君敬重他老，連我也嘆爲觀止呢！

還有另一件事，也使成老在當時的我國政府部門中「聲價百倍」，使得各部門上下人等對他「刮目相看」，這點，也許鮮爲人知的，套用蕭大居士語：「如此失威，覺得太沒面子」，所以越少人知道越好。我不是有意揭人瘡疤，我只是想以事實公諸於世，免得讀者因「一面之詞」而受矇騙，各位還記得，當年新聞稿中，不是提到「由政府要人及各國駐星使節佛徒出席」嗎？於是嘛，成元比丘的「統一慶祝佛誕」，就印發了無數請柬，主要内容除了上述各項精彩節目外，還印上我國「薛爾思總統夫人蒞臨主持」，這真是要命的一招，使得他老幾乎「鷄毛鴨血」、「山地失守」，這話從何講起呢？且請看官少安無噪，聽我分解！本來任何宗教或團體，如有什麼大慶典或節日，要請政府長官甚至總統伉儷蒞臨主禮，這在新加坡是不必大驚小怪的，只要按照手續來，通過有關部門知會一下，而當事人又同意的話，一切OK，就可成辦。而我們這位「世界佛教社」主持人兼「大學」創辦人，大概是挾「世界」餘威，竟來了個「先斬後奏」，他事先根本沒有具函敦請，當然更談不上得到總統府批准，而總統夫人亦未表同意，請柬就印發出來了，這請柬一「流入民間」，再輾轉呈到政府部門，其後果如何？可以想知！他老的「五個山頭

大般經又說：

「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當習行般若波羅蜜！」

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

佛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現在，佛又叫菩薩摩訶薩也應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菩薩摩訶薩精進不懈，佛既有如此的期許，自亦能習成一切種智，並能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只是因菩薩摩訶薩欲願心大尙具塵沙惑，否則，實與佛無異了，故菩薩摩訶薩有能力一心中得三智。

大智度論內有人問龍樹菩薩：

「一心中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今云何言：

以一切智具足，得一切種智，斷煩惱習？」

龍樹菩薩答：

「實一切智一時得，此中爲令人信般若波羅蜜故，次第差別說，欲令衆生得清淨心，是故如是說。復次：雖一心中得，亦有初、中、後次第，如一心有三相，生因緣住，生因緣滅。」

第一句話中的「實一切智一時得」的「一切智」，非是指聲聞辟支佛的「一切智」，是含有一切智、一切種智甚至還含有道羅智在內的意義。說此三智實可一時得，但爲了令衆生信般若波羅蜜，故方便次第說。佛能一心中得三智，就如同一心中有三相一樣，不值得懷疑的。

佛、菩薩、聲聞辟支佛，因有法量多少，智慧優劣之分別，所以上者可以兼有下者之智，如佛在一切種智之外，同時兼有道的種智、一切智。

故止觀三說：

「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

這樣的說法，是很合大般若經義，也很合大智度論義的，應該沒有值得懷疑之處。

七十一年元月八日於淨室

（上接第30頁 關於衛塞節爲公共假期的來源及其他）

連地」，幾乎險遭「封山」之厄運，後來幾經人事，費盡唇舌，還勞駕到佛總諸公出面說情，這一風波始算平息，而他老的「山頭地盤」才得以保住，這些，難道又是被人誣讒不成？堂堂一國夫人，豈容你任意擺佈？連這一點起碼的辦事常識都沒有，更遑論辦學與教了，餘此類推，當年的「佛誕風波」，孰是孰非，讀者當可明鑒！

最後，要正告蕭大居士，你大作中說「倒弄得對方佛教會手足無措，既失去了祝佛誕的領導權，又無每年祝佛誕老地點，如此失威，覺得太沒面子……」。如果記者沒記錯的話，一九七〇年你大概尚在星洲，難道你忘了在那年各民族佛教徒的慶祝衛塞節大會就已租用了新加坡大會堂作爲慶祝地點了嗎？至於一九七一年，更是「因禍得福」佛總不但在衛塞節當天下午在大會堂聯合各民族佛徒共聚慶祝衛塞，同時又在晚上假國家劇場舉行盛大慶祝遊藝晚會，兩處到會人士約達五千餘人，這麼隆重的慶祝，如此盛大的會場，如果還嫌「失威」，還「覺得太沒面子」的話，未免太過「人心不足」了。請別忘了，七十年代的維多利亞紀念堂，早被後起的大會堂和國家劇場掩蓋其光華了，相比之下，區區一個規模小，容量少的紀念堂租借不到，又何須抱憾呢？未免太傷感了吧！以上所說，一一屬實，且有史料可供考證，「如有虛構，佛可證知」，就不知人家有沒有這份雅興來實事求是了？

記者在此聲明，我所列舉各點，只是作不平之鳴，而且又都是事實，再套用蕭君之語「如有一句誇大不實，天日可表」。記者是以事論事，非爲針對任何人，如有報導錯誤漏處，祈請讀者指正。若是要瞭解整個事件始末，諸君當可參考南洋佛教第廿四期，便可知所言不虛。記者瑣事繁多，更無心在此與蕭君上筆紙戰場，只求達到正人視聽目的，我願足矣！我雖然不懂得研究歷史，但忠於史實，是每一個人都應有的態度，這一觀點，你同意嗎？蒙你費神，閱我拙作，只求讀者們瞭解爲文者原意，則感激不盡也！

原載第一五三期南洋佛教